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原告 歐可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仁

被告 楊博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定有明文。惟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苗栗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原告稱兩造間立有協議書，其第八條記載「三方同意，若因本協議書條款涉訟時，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主張合意由本院管轄云云，惟被告具狀聲明其為自然人，原告為法人，依協議書內容對被告顯失公平，請求移轉管轄予其住所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語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於法有據，茲依被告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